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14年08月



目录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3、	合并利润表	7
4、	母公司利润表	8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0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1	.1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1	.3
9、	财务报表附注1	.5
10、	、补充资料6	55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088,966.27	265,000,603.3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5,562,434.84	45,421,495.19
预付款项	115,995,411.96	69,279,530.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93,123.37	1,737,351.42
存货	85,964,454.09	58,658,41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81,004,390.53	440,097,392.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7,216,760.32	12,1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4,658,658.41	649,918,713.59
在建工程	272,587,787.62	176,263,477.6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665,907,340.93	678,736,734.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666.60	179,16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9,460.08	214,767.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1,161,673.96	1,547,432,859.82
资产总计	2,232,166,064.49	1,987,530,252.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建民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139,250,000.00	121,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9,884,090.07	67,270,000.00
应付账款	148,930,160.56	154,051,088.96
预收款项	3,271,105.53	6,728,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65,334.11	148,163.92
应交税费	-29,917,196.07	-43,321,013.84
应付利息	18,182,413.11	6,006,510.8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84,632.35	4,918,11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6,350,539.66	317,301,461.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5,000,000.00	471,000,000.00
应付债券	277,969,184.88	277,313,792.88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733,333.30	34,133,333.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1,702,518.18	782,447,126.20
负债合计	1,278,053,057.84	1,099,748,587.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356,175,277.00	237,501,233.00
资本公积	390,384,909.39	503,149,148.07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13,217.76	12,613,217.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4,939,602.50	134,518,066.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4,113,006.65	887,781,66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32,166,064.49	1,987,530,252.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严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建民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81.28	10,277,880.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58,350.51	154,875.34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77,931.79	10,432,755.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401.55	9,177.6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0,022,401.55	9,177.63
资产总计	1,802,800,333.34	10,441,933.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严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建民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11,200.00	246,500.00
应交税费	-2,249,710.07	-2,279,523.6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6,453.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82,056.61	-2,033,023.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82,056.61	-2,033,023.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567,104,959.00	188,953,707.00
资本公积	2,203,514,415.72	786,203,818.97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033,842.85	17,033,842.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2,970,827.62	-979,716,412.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04,682,389.95	12,474,95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02,800,333.34	10,441,933.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建民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其中: 营业收入 172 利息收入 110	2,113,136.48 2,113,136.48 2,171,660.46 2,126,950.55	111,100,752.02 111,100,752.02 76,373,251.75 39,555,814.75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 其中:营业成本 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171,660.46	76,373,251.75
二、营业总成本 110 其中:营业成本 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110		· · ·
其中: 营业成本 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30		·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126,950.55	39,555,814.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5,897.77	464,705.15
销售费用	244,569.60	108,297.67
管理费用 13	,337,998.27	12,828,767.04
财务费用 22	,774,165.39	24,426,691.62
资产减值损失 3	,292,078.88	-1,011,024.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61	,941,476.02	34,727,500.27
加:营业外收入 4	,824,119.81	2,943,312.41
减: 营业外支出	20,160.96	18,471.7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66	,745,434.87	37,652,340.98
减: 所得税费用 6	,323,898.80	1,582,040.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60	,421,536.07	36,070,300.9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	,421,536.07	36,070,300.9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5	0.1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0	,421,536.07	36,070,30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	,421,536.07	36,070,300.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严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建民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0.00	40,922,834.90
减:营业成本	0.00	36,349,244.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9,652.90
销售费用	0.00	
管理费用	3,226,334.30	2,206,176.86
财务费用	-2,854.67	192,538.36
资产减值损失	30,935.91	-450.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3,254,415.54	2,165,673.33
加: 营业外收入		4,689,109.87
减:营业外支出		123,628.2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 列)	-3,254,415.54	6,731,154.94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3,254,415.54	6,731,154.94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54,415.54	6,731,154.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严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建民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505,401.55	117,342,216.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17,666.66	2,502,368.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89,692.01	3,995,07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212,760.22	123,839,65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464,162.96	30,203,068.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46,897.69	18,745,159.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17,582.63	13,668,608.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7,811.43	3,604,53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156,454.71	66,221,37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56,305.51	57,618,27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8,995.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8,995.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714,128.27	119,061,831.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714,128.27	119,061,83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25,132.91	-119,061,831.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5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5,250,000.00	12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88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250,000.00	986,46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500,000.00	9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92,809.65	44,861,762.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779,377.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392,809.65	959,641,14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57,190.35	26,824,85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8,362.95	-34,618,692.1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000,603.32	72,382,32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088,966.27	37,763,635.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严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建民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26,134.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026.59	1,722,14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026.59	16,248,27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7,885.60	936,52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5,000.00	452,407.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8,469.83	108,383,07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1,355.43	109,772,01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3,328.84	-93,523,73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198,241.9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ij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198,241.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14,9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0.00	93,198,241.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58,298.84	-325,494.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7,880.12	821,180.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81.28	495,686.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严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建民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本期金额									
-7.17			归属于母	上公司所	有者权益				1. 344 nn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7,501,233.00	503,149,148.07			12,613,217.76		134,518,066.43			887,781,665.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7,501,233.00	503,149,148.07			12,613,217.76		134,518,066.43			887,781,665.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	118,674,044.00	-112,764,238.68					60,421,536.07			66,331,341.39
(一)净利润							60,421,536.07			60,421,536.0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674,044.00	-112,764,238.68								5,909,805.3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8,674,044.00	-112,764,238.68								5,909,805.3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6,175,277.00	390,384,909.39			12,613,217.76		194,939,602.50			954,113,006.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严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建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建民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上年金额

单位:元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实收资本			专项储	日日仏皿	一般风险		其	少数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存股	备	盈余公积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他	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9,285,714.00	215,784,667.07			8,730,574.83		56,745,715.97			470,546,671.87
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9,285,714.00	215,784,667.07			8,730,574.83		56,745,715.97			470,546,671.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	48,215,519.00	287,364,481.00					36,070,300.94			371,650,300.94
(一)净利润							36,070,300.94			36,070,300.9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497,925.4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215,519.00	287,364,481.00								335,5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8,215,519.00	287,364,481.00								335,5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_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7,501,233.00	503,149,148.07			8,730,574.83		92,816,016.91			842,196,972.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严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建民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本期金额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8,953,707.00	786,203,818.97			17,033,842.85		-979,716,412.08	12,474,956.7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8,953,707.00	786,203,818.97			17,033,842.85		-979,716,412.08	12,474,95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378,151,252.00	1,417,310,596.75					-3,254,415.54	1,792,207,433.21		
(一) 净利润							-3,254,415.54	-3,254,415.5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54,415.54	-3,254,415.5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8,151,252.00	1,417,310,596.75						1,795,461,848.7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78,151,252.00	1,417,310,596.75						1,795,461,848.7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7,104,959.00	2,203,514,415.72			17,033,842.85		-982,970,827.62	1,804,682,389.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严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建民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上年金额

单位:元

					上年金额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8,953,707.00	47,285,415.22			17,033,842.85		-2,111,263,407.41	-1,857,990,442.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8,953,707.00	47,285,415.22			17,033,842.85		-2,111,263,407.41	-1,857,990,44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							6,731,154.94	6,731,154.94
(一)净利润							6,731,154.94	6,731,154.9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731,154.94	6,731,154.9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8,953,707.00	47,285,415.22			17,033,842.85		-2,104,532,252.47	-1,851,259,287.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建民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报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1993年11月3日以深府办复(1993) 883号文批准,在中国科健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2800839。

1993年11月13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1993]143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994年4月8日,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注册资本567,104,959元,法定代表人:严圣军,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招商局发展中心5楼。

2013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天楹环保100%的股份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

2013年1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天楹环保100%的股份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044号审计报告,天楹环保截止2013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197,971.24万元,负债总额为111,549.69万元,账面净资产为86,421.54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86,421.54万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字(2013)沪第67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13年9月30日,拟购入的天楹环保100%股权资产评估值为181,100.00万元,根据补充协议,交易各方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标的之价格为18亿元。本公司以4.76元/股向天楹环保全体股东发行股份378,151,252股收购天楹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天楹环保100%股权。

2014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 组审核委员会 2014 年第 19 次工作会议审核并无条件通过。

2014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47 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48 号《关于核准严圣军及一致行动人公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文件。

2014年5月12日,中科健与天楹环保全体 17 名股东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约定以天楹环保全体 17 名股东将天楹环保 10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为资产交割日,并对注入资产交割的具体情况、期间损益等做出安排。

2014年5月12日,天楹环保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天楹环保的公司名称亦相应变更为"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楹有限")。2014年5月12日,天楹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并从前述之日起,上市公司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进行了验资,于2014年5月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469 号《验资报告》。经立信会计师审验,截至2014年5 月12 日,上市公司已实际收到严圣军等 17 名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天楹环保100%股权作价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78, 151, 252元。2014年5月15日,中科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天楹环保全体 17 名股东发行股份认购资产总计发行的 378, 151, 252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个交易日

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目前的188,953,707股增至567,104,959股,天楹环保成为公司法律上控股100%的子公司。严圣军等天楹环保原股东将持有公司66.68%的股份,天楹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 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 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 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 3、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4、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5、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

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报告期内增加的子公司,若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及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及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对于报告期内处理的子公司,不论属于同一控制抑或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均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理日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及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 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 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之和。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
	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帐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 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及合并范围外的应收账款和其他 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里坝 订货 外账 准备 的 挥 田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



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 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 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后续计量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2) 损益确认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

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6	5.00%	3.17-2.64
机器设备	10-25	5.00%	9.50-3.8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 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 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 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 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 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 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证上注明年限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110-30 年	根据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与该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经营期(扣除建设期)孰低确定					
软件	5-10 年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 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 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
- (1)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2) 预付长期租赁费在租赁期间内平均摊销。

18、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19、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 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 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1、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自建造或购买的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①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②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上述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外,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公司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时,该长期资产的购建与公司正常的资产购建或研发处理一致,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该长期资产交付使用时,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 是 √ 否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square 是 $\sqrt{}$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是 √ 否

三、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尚 传稻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 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 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 应交增值税	113% 17%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计征	7%,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15%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09 年至 2011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2 年至 2014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子公司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1 年至 2013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4 年至 2016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子公司 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2 年至 2014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5 年至 2017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子公司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5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6 年至 2018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1月21日下发的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垃圾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1月21日下发的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以及启东市国家税务局2013年4月10日下发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启国税五流优惠认字[2013]第5号)规定,公司启东天楹环保能源分公司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税收优惠政策,优惠期限从2011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根据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3年12月9日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苏综证书电(2013)第21号),公司启东天楹环保能源分公司利用生活垃圾资源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有效期自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启东市国家税务局2014年1月16日下发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启国税五流优惠认字[2014]第1号)规定,天楹环保启东天楹环保能源分公司享受增值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或劳务税收优惠,优惠期限从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09年至2011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2年至2014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子公司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1年至2013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4年至2016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子公司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2年至2014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5年至2017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子公司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3年至2015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6年至2018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 5、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5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32000046,有效期3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申请及资料已提交海安县国税局,文号为海国税所备受通[2014]07041501号。

3、其他说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 际投资 额	实 上 成 子 司 投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	从 所有者 公司 权 益 对 公司 权 立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少分 担 方 公司 方 为 担 方
-------	-------	-----	------	------	------	-----------------	-------------	------	-------	--------	--------	----	---

						的 他 目 额				金额	损数 该年者 所额 额
江 楹 能 限	江 海安	电力产业	237,501,2 33.00	生烧气售(经垃电可项资垃电备套发售专从(批目开动活发生自限营圾及再目、圾成、设生。项其依准,展)垃电产产分,焚其生的开焚套环备产国规规法的经经圾及,产公生烧他能投发烧设保的、家定定须项方营焚蒸销品司活发 源 ;发 成研销有的)。经 可活			100.00%	100.00%	是		
	江苏 如东	电力 生产 业	100,000,0 00.00	垃圾焚烧发 电项目投 资、建设	100,000,		100.00%	100.00%	是		
海安天 楹环保 能源有	江苏 海安	生产	85,000,00 0.00	垃圾焚烧发 电项目投 资、建设	85,000,0 00.00		100.00%	100.00%	是		
南通天 蓝环保 能源成	江苏 海安	工业	10,000,00 0.00	垃圾焚烧发 电成套设 备、环保成	112,579, 600.00		100.00%	100.00%	是		

套有司 福 盤 能 限 不 保 有 司	全资孙公司	福建连江	电力 生产 业	70,680,00 0.00	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生活垃圾焚烧生产;并销售水产,并销售水产。	70,680,0 00.00	100.00%	100.00%	是		
辽源天 楹环保 能源有 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吉林 辽源	电力 生产 业	100,000,0	品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及许可证许少时,还是一个时间的时间,这个时间的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我们就是一个时间,我们就是这个时间,我们就是一个时间,我们就是一个时间,我们就是一个时间,我们就是一个时间,我们就是一个时间,我们就是一个时间,我们就是一个时间,我们就是一个时间,我们就是一个时间,我们就是一个时间,我们就是一个时间,我们就是一个时间,我们就是一个时间,我们就是一个时间,我们就是一个时间,我们就是一个时间,我们就是一个时间,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100,000,	100.00%	100.00%	是		
	全资孙公司	山东滨州	电力生产业	136,000,0 00.00	前营圾及项(不(期年一目制(的准营置项焚蒸目筹得筹至7般:品须,前的一个大学,是建期营有1人,的资本不够,有多少的,有多少的。	136,000, 000.00	100.00%	100.00%	是		
延吉天 楹环保 能	全资孙 公司	吉林延吉	电力 生产 业	12000000 0.00	许可经营项目: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项目建设(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120,000, 000.00	100.00%	100.00%	是		

牡丹江 天保能源公司	全资孙 公司	黑龙 江牡 丹江		120,000,0 00.00	一目烧泥汽售制(国行止外项许经般:发处生;品以家政的,目可营经圾;及销渣售各律规目制取方项焚污蒸 及。项、禁除的得可	24,000,0		100.00%	100.00%	是			
------------	--------	----------------	--	--------------------	--	----------	--	---------	---------	---	--	--	--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通过资产重组方式获得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及其8家子公司100%股权。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本期,本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天楹有限严圣军等17家股东所拥有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同时亦取得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包括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牡丹江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该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且资产交割日为2014年5月12日,因此会计上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作为购买方, 本公司为被购买方。

本公司于上述业务发生时,仅持有现金等不构成业务的资产,公司经过破产重整已经没有实际经营的业务,重组完成后转变为以承接垃圾焚烧发电B00、B0T项目和生产销售环保设备,本公司的经营权、管理权被合并方的股东控制,严圣军、茅洪菊夫妇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认定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9家,原因为

本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5月12日取得天楹有限严圣军等 17家股东所拥有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同时亦取得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所持8家子公司的股权,包括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辽源 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牡丹江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3、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及纳入合并的 8 家天楹环保子公司	949,667,755.69	61,886,090.43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其他说明

本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5月12日取得天楹有限严圣军等 17家股东所拥有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同时亦取得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所持8家子公司的股权,包括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辽源 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牡丹江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4、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不适用
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不适用
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不适用
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不适用
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不适用
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不适用
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不适用
牡丹江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不适用
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 公司		不适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其他说明

本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取得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及其8家子公司的股权,上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构成反向购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等相关规定,因本公司于上述交易发生时,仅持有现金等不构成业务的资产,本公司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本报告期取得控制权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 适用 √ 不适用

借壳方	判断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	合并成本的确定方法	合并中确认的商誉或计入当 期的损益的计算方法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经营权、管理权被合并方的 股东控制,严圣军、茅洪菊夫妇成 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权益结合法	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 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反向购买的其他说明

本期,本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天楹有限严圣军等17家股东所拥有天楹有限的100%股权,同时亦取得天楹有限所持子公司的股权,包括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牡丹江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该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且资产交割日为2014年5月12日,因此会计上天楹有限作为购买方,本公司为被购买方。

本公司于上述业务发生时,仅持有现金等不构成业务的资产,公司经过破产重整已经没有实际经营的业务,重组完成 后转变为以承接垃圾焚烧发电B00、B0T项目和生产销售环保设备,本公司的经营权、管理权被合并方的股东控制,严圣军、 茅洪菊夫妇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认定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福口		期末数		期初数		
项目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32,711.83			145,535.88
人民币			132,711.83			145,535.88
银行存款:			174,069,682.69			240,915,067.44
人民币			174,069,682.69			240,915,067.44
其他货币资金:			95,886,571.75			23,940,000.00
人民币			95,886,571.75			23,940,000.00
合计			270,088,966.27			265,000,603.3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5,134,090.07	4,410,000.00
履约保证金	744,005.00	670,000.00
合 计	95,878,095.07	15,080,000.00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期末数				期初数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 方应收款项								
组合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118,35 2.46	100.00%	5,555,917.6 2	5.00%	47,748,14 0.31	100.00%	2,326,645.12	4.87%
组合小计	111,118,35 2.46	100.00%	5,555,917.6 2	5.00%	47,748,14 0.31	100.00%	2,326,645.12	4.87%
合计	111,118,35 2.46		5,555,917.6 2		47,748,14 0.31		2,326,645.12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指单笔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的款项之和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划归账龄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除单项金额重大以外的应收账款,经单项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划归账龄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龄	账面余额		打配游友	账面余额		4で同とVA: 々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其中:							
	111,118,352.46	100.00%	5,555,917.62	47,748,140.31	100.00%	2,326,645.12	
1年以内小计	111,118,352.46		5,555,917.62	47,748,140.31		2,326,645.12	
合计	111,118,352.46		5,555,917.62	47,748,140.31		2,326,645.12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0,479,928.54	1年以内	41.73%
蓬莱蔚阳余热发电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26,260,000.00	1年以内	27.07%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城 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8,239,318.27	1年以内	8.49%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 州电业局	非关联方	6,137,352.24	1年以内	6.33%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城 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4,713,091.77	1年以内	4.86%
合计		85,829,690.82		88.48%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期末数				期初数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的关 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 2: 采用账龄分析法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92,886.35	100.00%	199,762.98	100.00%	1,851,802.86	100.00%	114,451.44	6.18%	
组合小计	3,592,886.35	100.00%	199,762.98	100.00%	1,851,802.86	100.00%	114,451.44	6.18%	
合计	3,592,886.35		199,762.98		1,851,802.86		114,451.44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指单笔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的款项之和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划归账龄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除单项金额重大以外的应收账款,经单项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划归账龄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期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나 네 사는 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其中:								
	3,190,513.08	88.80%	159,525.65	1,724,302.42	93.11%	87,037.21		
1年以内小计	3,190,513.08	88.80%	159,525.65	1,724,302.42	93.11%	87,037.21		
1至2年	402,373.27	11.20%	40,237.32	56,576.44	3.06%	5,565.63		
2至3年				49,800.00	2.69%	9,960.00		
3至4年				16,702.00	0.90%	8,351.00		

4至5年				4,422.00	0.24%	3,537.60
合计	3,592,886.35	1	199,762.97	1,851,802.86		114,451.44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0.00	0.00	
合计	0.00	0.00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金额 年限	
山东三维东营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400,000.00	1年以内	11.13%
陈勇	员工	388,467.10	1年以内	10.81%
滨州市工程建设标准定 额站	非关联关系	270,000.00	1年以内	7.51%
陆平	员工	201,606.00	1年以内	5.61%
王鹏	员工	156,400.00	1年以内	4.35%
合计		1,416,473.10		39.41%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火区内分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182,685.05	48.44%	35,517,823.68	51.27%	
1至2年	32,776,940.48	28.26%	29,343,286.58	42.35%	
2至3年	23,474,629.26	20.24%	3,561,157.17	5.14%	
3年以上	3,561,157.17	3.07%	857,263.50	1.24%	
合计	115,995,411.96	1	69,279,530.93	1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主要是尚未结算的预付工程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山东省滨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2,850,000.00	2-3 年	预付土地补偿金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2,402.4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吉林省延吉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2 年	预付土地补偿金
江苏省启东市滨江精细 化工园财政局	非关联方	5,357,376.00	1-2 年	预付土地出让金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2,000.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非关联方			
合计		43,481,778.40		

5、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項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367,097.13		18,367,097.13	13,334,538.92		13,334,538.92
在产品	67,597,356.96		67,597,356.96	45,323,873.16		45,323,873.16
合计	85,964,454.09		85,964,454.09	58,658,412.08		58,658,412.08

6、长期应收款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	47,216,760.32	12,120,000.00
合计	47,216,760.32	12,120,000.00

7、 长期应收款说明

根据公司与吉林省辽源市人民政府签订的辽源天楹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公司将增加项目投资 6,300万元,专项用于辽源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方场地平整、厂外运输道路施工、临时施工用电、用水、生产用水、排水、 排污管道、道路照明、绿化等,配套设施由辽源龙山工业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实施并管理使用,因上述追加投资,吉林省辽源 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垃圾处理费从原30元/吨,上调至52元/吨。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	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2,286,753.20	901,475.57		2,821,162.70	710,367,066.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9,828,710.60			634,793.84	379,193,916.76
机器设备	317,604,531.76		522,885.48		318,127,417.24
运输工具	4,592,164.43				4,592,164.43
其他设备	10,261,346.41		10,261,346.41	2,186,368.86	8,453,567.64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368,039.61		13,340,368.05		75,708,407.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845,345.72		5,514,534.69		31,359,880.41
机器设备	33,065,153.39		6,458,447.55		39,523,600.94
运输工具	1,601,187.61		291,621.16		1,892,808.77
其他设备	1,856,352.89		1,075,764.65		2,932,117.54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9,918,713.59				634,658,658.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3,983,364.88				347,834,036.35
机器设备	284,539,378.37				278,603,816.30
运输工具	2,990,976.82				2,699,355.66
其他设备	8,404,993.52				5,521,450.10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9,918,713.59		634,658,658.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3,983,364.88				347,834,036.35
机器设备	284,539,378.37				278,603,816.30
运输工具	2,990,976.82				2,699,355.66
其他设备	8,404,993.52				5,521,450.10

本期折旧额 13,340,368.05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モロ		期末数		期初数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苏如东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三期工程	5,802,955.62		5,802,955.62	2,082,556.63		2,082,556.63	
江苏海安垃圾焚烧发电BOO 项目二期	55,521,723.89		55,521,723.89	21,281,254.75		21,281,254.75	
福建连江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飞灰填埋场	7,109,081.03		7,109,081.03	6,082,079.63		6,082,079.63	
吉林辽源垃圾焚烧发电BOO 项目	126,543,800.84		126,543,800.84	103,356,578.05		103,356,578.05	
山东滨州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48,565,004.59		48,565,004.59	23,838,950.96		23,838,950.96	
吉林延吉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3,582,770.57		3,582,770.57	2,281,242.25		2,281,242.25	
黑龙江牡丹江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	377,408.12		377,408.12	273,569.98		273,569.98	
办公楼	7,808,761.55		7,808,761.55				
启东天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污水站二期	17,276,281.41		17,276,281.41	17,067,245.41		17,067,245.41	
合计	272,587,787.62		272,587,787.62	176,263,477.66		176,263,477.6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江苏如 东垃圾 焚烧发 电 BOT 项目三 期工程		2,082,55 6.63	3,720,39 8.99					1,396,59 6.67	1,396,59 6.67		自筹及 金融机 构借款	5,802,95 5.62
江苏海 安垃圾 焚烧发 电 BOO 项目二 期	80,000,0	21,281,2 54.75						10,692,7 41.67	3,786,65 4.42		债券融 资	55,521,7 23.89

福建连									
江垃圾 焚烧发 电 BOT 项目飞 灰填埋 场	15,000,0 00.00	6,082,07 9.63	1,027,00 1.40			1,199,19 1.06	449,696. 64	自筹及 债券	7,109,08 1.03
吉林辽 源垃圾 焚烧发 电 BOO 项目	380,634, 900.00	103,356, 578.05						自筹	126,543, 800.84
山东滨 州垃圾 焚烧发 电 BOT 项目	383,374, 200.00	23,838,9 50.96				1,260,74 4.16	1,251,32 2.92	自筹及 金融机 构借款	48,565,0 04.59
吉林延 吉垃圾 焚烧发 电 BOT 项目	383,374, 100.00	2,281,24 2.25	1,301,52 8.32					自筹	3,582,77 0.57
黑龙江 牡丹江 垃圾焚 烧发电 BOT 项 目		273,569. 98	103,838. 14					自筹	377,408. 12
办公楼			7,808,76 1.55					自筹	7,808,76 1.55
启东天 楹垃烧发 电项站 污水站	25,375,0 00.00	17,067,2 45.41	209,036.					自筹	17,276,2 81.41
合计	1,267,75 8,200.00	176,263, 477.66			 1	14,549,2 73.56	6,884,27 0.65	 	272,587, 787.6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增加办公大楼装饰工程。其余工程项目按施工进度进行。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江苏如东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三期工程	15%	
江苏海安垃圾焚烧发电 BOO 项目二期	90%	
福建连江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飞灰填埋场	98%	
吉林辽源垃圾焚烧发电 BOO 项目	80%	
山东滨州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85%	
吉林延吉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1%	
办公楼	95%	
启东天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污水站二期	98%	

(4) 在建工程的说明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都按照公司年初制订的进度有序进行,做到了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得到保证。吉林 辽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完成了主厂房卸料平台屋面施工、垃圾池屋顶双T板施工、汽机房屋面施工、烟囱内部支撑平台施工 等里程碑节点,预计将于10月并网发电。山东滨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厂房、辅助厂房已进入扫尾阶段,1号炉、2号炉已完 成水压试验,预计将于9月并网发电。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0,206,784.24	31,423.07		720,238,207.31
土地使用权	103,798,183.41			103,798,183.41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615,999,275.23	8,346.15		616,007,621.38
软件	409,325.60	23,076.92		432,402.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41,470,050.24	12,860,816.14		54,330,866.38
土地使用权	5,972,808.95	950,898.66		6,923,707.61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35,374,892.72	11,874,708.54		47,251,276.10
软件	122,348.57	35,208.94		157,557.5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8,736,734.00	-12,829,393.07		665,907,340.93
土地使用权	97,825,374.46	-950,898.66		96,874,475.80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580,624,382.51	-11,866,362.39		568,758,020.12

软件	286,977.03	-12,132.02	274,845.01
土地使用权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8,736,734.00	-12,829,393.07	665,907,340.93
土地使用权	97,825,374.46	-950,898.66	96,874,475.80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580,624,382.51	-11,866,362.39	568,758,020.12
软件	286,977.03	-12,132.02	274,845.01

本期摊销额 12,862,490.98 元。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绿化工程	179,166.62		107,500.02		71,666.60	
合计	179,166.62		107,500.02		71,666.60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9,460.08	214,767.95
小计	719,460.08	214,767.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5,755,680.60	1,713,192.52	
合计	5,755,680.60	1,713,192.52	

1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441,096.56	3,314,584.04			5,755,680.60
合计	2,441,096.56	3,314,584.04			5,755,680.60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山东滨州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履约保证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根据子公司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滨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订的滨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子公司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支付3,000万元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滨州垃圾焚烧发电B0T项目工程已通过或视为通过最终验收或根据协议提供运营与维护保函之日两者中的较迟日期到期解除。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40,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63,000,000.00	63,000,000.00
保证借款	36,250,000.00	38,500,000.00
合计	139,250,000.00	121,500,000.00

16、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9,884,090.07	67,270,000.00	
合计	89,884,090.07	67,27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89,884,090.07 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年初应付票据内包括国内信用证金额42,86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24,410,000.00元,均已到期,本年新增的银行承兑汇票89,884,090.07元。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项目 期末数	
1年以内(包含1年)	63,682,342.00	116,043,291.94
2 年以内	81,044,175.50	36,837,872.41
2 年以上	4,203,643.06	1,169,924.61
合计	148,930,160.56	154,051,088.9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应付账款账龄超过1年的为未付的工程款项及设备款。

18、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3,271,105.53	6,728,600.00	
合计	3,271,105.53	6,728,600.00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20,215,818.38	18,743,543.13	1,472,275.25
二、职工福利费		734,881.28	734,881.28	
三、社会保险费	22,708.00	2,451,399.13	2,475,906.73	-1,799.6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67,807.91	667,922.41	-114.50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643.64	1,466,603.77	1,488,763.05	-1,515.64
失业保险费	2,064.36	104,014.55	106,160.64	-81.73
工伤保险费		148,933.03	148,992.56	-59.53
生育保险费		61,401.87	61,430.07	-28.20
其他社会保险		2,638.00	2,638.00	
四、住房公积金		627,993.80	627,698.64	295.16

六、其他	125,455.92	400,934.16	231,826.78	294,563.30
七、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108,473.55	380,387.11	231,826.78	257,033.88
合计	148,163.92	24,431,026.75	22,813,856.56	1,765,334.1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257,033.88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20、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0,612,828.74	-35,930,759.89	
营业税	5,000.00	1,750.00	
企业所得税	-578,089.69	-9,036,068.24	
个人所得税	117,432.77	56,042.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186.28	3,389.34	
房产税	693,030.52	1,003,677.67	
土地使用税	368,190.01	389,950.01	
教育费附加	15,711.77	6,193.00	
其他	48,171.01	184,812.01	
合计	-29,917,196.07	-43,321,013.84	

企业所得税负数系预缴的企业所得税与应纳企业所得税之间的差额。江苏省内三兔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按25%预缴,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在次年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后退回。

21、应付利息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00,491.09	838,741.09	
企业债券利息	17,500,000.00	4,9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1,922.02	267,769.71	
合计	18,182,413.11	6,006,510.80	

应付利息说明

第一期私募债利息已计提952万元,第二期私募债利息已计提798万元。

2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包含1年)	4,658,864.54	4,592,343.65
2 年以内	113,992.81	125,767.81
2 年以上	211,775.00	200,000.00
合计	4,984,632.35	4,918,111.46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 注
山东滨州城建集团一公司	3,000,000.00	保证金	
江苏博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73,000.00	保证金	
山东国宏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30,000.00	保证金	
江苏火花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保证金	
合 计	3,323,000.00		

2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50,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313,000,000.00	371,000,000.00	
保证借款	112,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575,000,000.00	471,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的1.5亿元为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全部资产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进行抵押,并以包括电费收费权、垃圾处置费在内的应收账款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进行质押; 天楹有限将持有的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进行质押; 同时,该借款还由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严圣军、茅洪菊提供担保。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	-------	-------	----	----	-----	-----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2015年07月 16日	人民币元	6.55%		88,000,000.0		88,000,000.0
	2017年01月 06日	人民币元	6.55%		100,000,000.		100,000,000.
	2018年06月 12日	人民币元	6.55%		125,000,000. 00		130,000,000.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 05日	人民币元	6.77%		70,000,000.0		80,000,000.0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海安支行	2016年01月 28日	人民币元	7.04%		42,000,000.0		53,000,000.0
	2025年12月 26日	人民币元	6.88%		150,000,000. 00		20,000,000.0
合计	 				575,000,000. 00		471,000,000. 00

24、应付债券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 息	本期已付利 息	期末应付利 息	期末余额
私募债第一期		2012年09 月28日	3年	140,000,000					139,246,077
私募债第二期		2012年11 月16日	3年	140,000,000					138,723,107

应付债券说明,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

公司2012年6月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和2012年6月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金额不超过2.8亿元,2012年8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债备字(2012)32号批准发行,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4053号和信会师报字(2012)第114206号验证报告验证;第一期私募债和第二期私募债均为分年付息,到期还本,债券票面利率为9%,债券期限为2+1年。由于支付包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费用4,026,000.00

元, 致第一期私募债实际利率为9.46%, 第二期私募债实际利率为9.67%。

25、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48,733,333.30	34,133,333.32
合计	48,733,333.30	34,133,333.32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注:2012年6月子公司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收到2,000万元中央财政专项拨款,该款项系由海安县发改委根据江苏省发改委苏发改投资发[2012]390号文件《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规定下拨。该款项系与公司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相关,随同公司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的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摊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

2013年12月和2014年子公司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收到吉林省辽源市垃圾焚烧发电处理B00项目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资金补助款3,000万元,该款项系辽源市发改委根据吉林省发改委吉发改通知[2013]708号文件《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3年全省第二批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规定下拨。该款项系与公司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相关,将随同公司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的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该项目仍在建设期,本报告期尚未进行摊销。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别不刻
股份总数	237,501,233.00				118,674,044.00	118,674,044.00	356,175,277.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 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以天楹有限作为会计上的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 表,本期增加股本为本公司实施构成反向购买的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27、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3,149,148.07		112,764,238.68	390,384,909.39
合计	503,149,148.07		112,764,238.68	390,384,909.39

资本公积说明

本期减少系本公司实施构成反向购买的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28、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613,217.76		12,613,217.76
合计	12,613,217.76		12,613,217.76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34,518,066.43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4,518,066.4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21,536.0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4,939,602.5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9,905,009.30	109,770,060.27	
其他业务收入	2,208,127.18	1,330,691.75	
营业成本	70,126,950.55	39,555,814.7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经业权	本期	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行业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垃圾处置及焚烧发电	125,257,287.98	43,939,427.58	109,770,060.27	39,021,924.23	
环保工程	44,647,721.32	26,187,522.97			
合计	169,905,009.30	70,126,950.55	109,770,060.27	39,021,924.23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本期	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加石外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垃圾处置及焚烧发电	125,257,287.98	43,939,427.58	109,770,060.27	39,021,924.23	
环保工程	44,647,721.32	26,187,522.97			
合计	169,905,009.30	70,126,950.55	109,770,060.27	39,021,924.23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本期	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地区石外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区域	156,210,011.18	62,867,546.03	101,717,928.37	32,598,167.47	
华南区域	13,694,998.12	7,259,404.52	8,052,131.90	6,423,756.76	
合计	169,905,009.30	70,126,950.55	109,770,060.27	39,021,924.23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	60,768,974.42	35.31%
蓬莱蔚阳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34,529,914.49	20.06%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10,421,181.60	6.05%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城市管理行 政执法局	8,922,006.72	5.18%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8,692,111.94	5.05%
合计	123,334,189.17	71.65%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4,756.0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958.56	263,456.91	5%
教育费附加	162,148.70	236,427.11	5%
其他	11,034.51	-35,178.87	

合计 395,897.77	464,705.15
---------------	------------

32、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244,569.60	108,297.67
合计	244,569.60	108,297.67

33、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4,743,239.30	3,245,489.16
研发费用	2,971,933.10	2,360,134.37
税费	2,056,875.81	1,737,453.03
中介机构费	54,971.26	189,356.60
折旧费	346,186.75	326,594.72
无形资产摊销	1,078,912.26	643,830.56
业务招待费	199,927.40	387,418.48
保洁绿化费	270,479.00	169,242.02
办公费	273,953.22	212,768.60
物业管理费	683,881.00	105,400.00
其他	657,639.17	3,451,079.50
合计	13,337,998.27	12,828,767.04

34、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921,538.98	24,984,509.36
减: 利息收入	1,244,923.60	687,640.72
手续费	97,550.01	129,822.98
合计	22,774,165.39	24,426,691.62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292,078.88	-1,011,024.48	
合计	3,292,078.88	-1,011,024.48	

3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金额
政府补助	4,821,953.22	2,927,368.57	493,000.00
其他	2,166.59	15,943.84	-15,833.41
合计	4,824,119.81	2,943,312.41	477,166.5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增值税退税	4,328,953.22	2,502,368.57	与收益相关	否
水资源补助费	8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辽源政策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递延收益	400,000.02	400,000.02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4,821,953.24	2,902,368.59		

37、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其他	20,160.96	18,471.70	20,160.96
合计	20,160.96	18,471.70	20,160.96

38、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828,590.93	1,580,457.71

递延所得税调整	-504,692.13	1,582.33
合计	6,323,898.80	1,582,040.04

3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 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 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0,421,536.07	36,070,300.9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09,643,544.00	326,971,851.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11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409,643,544.00	326,971,851.00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60,421,536.07	36,070,300.9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409,643,544.00	326,971,85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409,643,544.00	326,971,851.00

40、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1,244,923.60
政府补助	93,000.00
收到往来款	91,214,254.90
其他	6,437,513.51
合计	98,989,692.0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费用支出	5,836,608.69
往来支出	3,089,041.78
营业外支出	2,160.96
合计	8,927,811.4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88,995.36
合计	4,888,995.36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421,536.07	36,070,300.9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292,078.88	-1,011,024.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334,819.30	11,291,935.40	

无形资产摊销	12,860,816.14	10,870,274.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500.02	257,895.34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23,928,155.92	24,939,79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04,692.13	262,448.5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8,466,042.01	21,540,519.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65,114,562.22	-67,204,956.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58,596,695.56	21,001,090.31	
其他	-400,000.02	-4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56,305.51	57,618,279.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0,088,966.27	37,763,635.5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65,000,603.32	72,382,327.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8,362.95	-34,618,692.1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70,088,966.27	265,000,603.32	
其中: 库存现金	122,251.49	145,535.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069,038.43	240,915,067.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18,878,095.07	23,94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088,966.27	265,000,603.32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 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 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 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南通乾创 投资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海安县海 安镇桥港 路 89 号	严圣军	实业投资	5,680 万元	23.25%	23.25%		57038326- 9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天楹环 保能源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	严圣军	电力生产业	23750.1233	100.00%	100.00%	79651627-1
如东天楹环 保能源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	严圣军	电力生产业	10,000.00	100.00%	100.00%	69454134-5
海安天楹环 保能源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	严圣军	电力生产业	8,500.00	100.00%	100.00%	68412979-5
南通天蓝环 保能源成套 设备有限公 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	严圣军	电力生产业	1,000.00	100.00%	100.00%	56689349-3
福州天楹环 保能源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连江	严圣军	电力生产业	7,068.00	100.00%	100.00%	56536942- X
辽源天楹环 保能源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吉林辽源	严圣军	电力生产业	10,000.00	100.00%	100.00%	56999137-1
滨州天楹环 保能源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严圣军	电力生产业	13,600.00	100.00%	100.00%	58041242-2
延吉天楹环 保能源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吉林延吉	严圣军	电力生产业	12,000.00	100.00%	100.00%	59446982-5
牡丹江天楹 环保能源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黑龙江牡丹	严圣军	电力生产业	12,000.00	100.00%	100.00%	07775865-3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严圣军	实际控制人	
茅洪菊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7038326-9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7038314-6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2350306-6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69545047-X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0552358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6101332-4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2057679-6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69210099-2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69210150-6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8495934-X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5023286-9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5926021-7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5377443-6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7038299-5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8551770-9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5501299-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9254998-7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9556075-1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7310574-X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7589218-5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06603007-7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68781539-5
实际控制人通过天楹集团持股 9.67%	74623121-9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4、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交易定价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生	上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江苏天楹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电费	市场公允价	1,190,864.35	100.00%	333,171.27	100.00%
南通坤厚商贸有限 公司	生产耗材采购	市场公允价			3,009,706.64	17.31%
南通坤厚商贸有限 公司	工程材料采购	市场公允价			3,963,541.28	6.37%

海安天宝物业有限 公司 物业管理	市场公允价	600,000.00	100.00%		
---------------------	-------	------------	---------	--	--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 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 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如东天楹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0年07月07日	2017年01月06日	否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 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如东天楹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3年07月10日	2016年07月05日	否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 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海安天楹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2011年06月13日	2018年06月12日	否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 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	88,000,000.00	2008年07月17日	2015年07月16日	否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 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3年08月01日	2014年08月01日	否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 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严圣军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年04月09日	2014年04月08日	否
严圣军	南通天蓝环保能源 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3年01月25日	2014年01月25日	否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严圣军、 茅洪菊	如东天楹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	53,000,000.00	2013年02月05日	2016年01月28日	否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严圣军、 茅洪菊	滨州天楹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3年12月27日	2025年12月26日	否
江苏天楹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2年09月28日	2015年09月27日	否
江苏天楹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2年11月16日	2015年11月15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私募债募集说明书及担保协议的约定,江苏天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2012年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及到期日起三年。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币日夕秒	 	期	末	期初		
项目 石柳	大联刀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江苏天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5,697.30	
	海安天宝物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七、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启东分公司)以启国用(2011)第0103号、启国用(2011)第0104号土地使用权,以及启东房权证字第00121352号房产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抵押,取得基本建设贷款1.4亿元。该借款由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7月16日。截止本期末,借款余额为8,800万元。

上述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6,245,819.06元,账面价值为6,106,815.14元;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143,546,568.09元,账面价值为126,310,663.91元。

- 2、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将定期存单2,000万元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质押取得4,000万元短期借款,同时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严圣军分别为该贷款提供担保。截止本期末,借款余额为4,000万元。
- 3、本公司子公司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海安房权证海安镇字第2013066790号房屋建筑物、苏海国用(2011)第 X301313号和苏海国用(2013)第转633、634号土地使用权以及主要生产用设备、设施共计9项99台套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抵押,取得基本建设贷款1.4亿元。该借款由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到期日为 2018年6月12日。截止本期末,借款余额为1.25亿元。

上述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132,990,150.50元,账面价值为128,891,912.28元; 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6,742,488.15元,账面价值为6,585,500.42元; 生产用设备、设施账面原值164,384,530.21元,账面价值157,743,853.78元

4、公司子公司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其苏海国用(2012)第X301184号土地使用权以及海安房权证海安镇字第2010009253号房屋建筑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抵押取得6,300万元生产周转贷款。

上述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61,906,690.00元,账面价值为58,076,343.05元;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102,357,819.12元,账面价值为98,759,740.58元。

5、公司子公司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东国用(2010)第810005号土地使用权及房权证如东县字第1220152-1、2、3、4号房屋建筑物以及主要生产用设备、设施共计13项33台套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抵押,取得基本建设贷款1.4亿元。该借款同时由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1月16日。截止本期末,借款余额为1亿元。

上述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10,306,701.08元,账面价值为:9,499,342.65元;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150,664,874.12,账面价值为139,531,031.77元;生产用设备、设施账面原值109,891,546.19元,账面价值98,356,331.26元。

- 6、如东7000万元, 土地抵押。
- 7、公司子公司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抵押,取得固定资产贷款6,800万元,用于

如东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建设。该借款同时由本公司、严圣军、茅洪菊提供担保。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1月28日。截止本期末,借款余额4,200万元。

8、公司子公司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连东单国用(2011)第1dd00051号和连东单国用(2011)第1dd00052号土 地使用权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用以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2.8亿元。

9、公司子公司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签订借款总额为2亿元的基本建设贷款,用于建设滨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此,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全部资产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进行抵押,并以包括电费收费权、垃圾处置费在内的应收账款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进行质押;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进行质押;同时,该借款还由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严圣军、茅洪菊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2013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在此期间,借款人根据需求进行提款,并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从2015年12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陆续偿还所取得的借款,每年的还款额在500万元至2,450万元间。截止本期末,借款余额为15,000万元。

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期末	数		期初数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2,680,639.76	95.34 %	26,806.40	87.24 %							
组合 2	131,151.82	4.66%	26,634.67	1.04%	177,380.50	100.0	22,505.16	100.0			
组合小计	2,811,791.58	100.0	53,441.07	1.90%	177,380.50	100.0	22,505.16	100.0			
合计	2,811,791.58		53,441.07		177,380.50		22,505.16				

	;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小 烟作由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其中:							
	2,680,639.76	95.34%	26,806.40				
1年以内小计	2,680,639.76	95.34%	26,806.40				
1至2年				175,630.50		22,155.16	

2至3年	129,401.82	4.60%	25,759.67	1,750.00	350.00
3年以上	1,750.00	0.06%	875.00		
合计	2,811,791.58		53,441.07	177,380.50	 22,505.16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例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 公司	子公司	2,680,639.76	1年以内	95.34%
友联物业(深圳)有限 公司	非关联关系	75,725.00	2-3 年	2.69%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非关联关系	26,212.50	2-3 年	0.93%
汪宏萱	员工	17,245.12	2-3 年	0.61%
王旻菁	员工	10,219.20	2-3 年	0.36%
合计		2,810,041.58		99.93%

(3)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工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95.34%
合计		2,680,639.76	95.34%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单位表决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与表 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 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江苏天楹 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购买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67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811,000,000.00元,以评估值为基础,经资产重组各方协商,严圣军等17个投资人其持有的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最终确认的交易价格为1,800,000,000.00元。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40,922,834.90
合计	0.00	40,922,834.90
营业成本	0.00	36,349,244.01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54,415.54	6,731,154.9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0,935.91	-450.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46.08	533.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9,599,201.58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2,854.67	192,538.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7,169,707.66	112.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50,967.04	-90,848,42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3,328.84	-93,523,736.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1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581.28	495,686.3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77,880.12	821,180.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58,298.84	-325,494.18

5、反向购买下以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反向购买下以公允价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公允价值	确定公允价值方法	公允价值计算过程	原账面价值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8家天楹环保子公司	1,800,000,000.00	评估		864,215,445.95

反向购买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反向购买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计算过程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评估基 准日的评估价值

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海安天楹 2000 万元政府补贴, 当期确认的递延收益及福州天 楹的水资源补贴费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94.37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18,751.41	
合计	356,254.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 (元)	原因
增值税退税	4,328,953.22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享受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 世生和利為	机机亚基次次文件头交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7%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6.54%	0.15	0.15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或本期金额)	(或上期金额)	(%)	
应收账款	105,562,434.84	45,421,495.19		年中电费尚未收回及本年新增对外承接环 保工程所致
预付账款	115,995,412.00	69,279,531.00	67.43	滨州和辽源项目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等;
其他应收款	3,393,123.37	1,737,351.42	95.30%	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的增加
存货	85,964,454.09	58,658,412.08		天蓝设备公司为建造滨州、辽源项目所需 环保设备增加的存货
长期应收款	47,216,760.32	12,120,000.00		由辽源龙山工业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实施并 管理使用的配套设施所增加的项目投资
在建工程	272,587,787.62	176,263,477.66	54.65%	主要是本期滨州、辽源等建设项目增加的 金额
应付利息	18,182,413.11	6,006,510.80		大部份为计提的债券利息,其余为银行贷 款利息
营业收入	172,113,136.50	111,100,752.00	54.92	如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本期正常运行 及本期增加对外承接环保工程
营业成本	70,126,950.55	39,555,814.75	77.29	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销售费用	244,569.60	108,297.67		销售人员的增加造成人员工资及福利大幅 增加
营业外收入	4,824,119.81	2,943,312.41	63.9%	增值税退税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所得税费用	6,323,898.80	1,582,040.04	299.73%	本期如东天楹企业所得税为减半期第一年 及环保工程所得需缴纳所得税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17,666.66	2,502,368.57		本期退回上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退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 动有关的现金	98,989,692.01	3,995,070.84	2377.80%	本期存款利息及往来款项的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的现金	111,464,162.96	30,203,068.11	269.05%	本期为建造环保设备而大幅增加原材料的 采购额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5,250,000.00	128,000,000.00	83.79%	为国开行贷款的增加

法定代表人: 严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建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建民